亞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95.01.18 94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5.02.15 亞洲秘字第 9500583 號函公布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 條條文
105.11.15 亞洲秘字第 1050014899 號函公布
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
107.10.15 亞洲秘字第 1070014188 號函發布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09.12.11 亞洲秘字第 1090015342 號函發布
112.05.24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112.06.07 亞洲秘字第 1120008588 號函發布
112.09.20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通過修正第 3、4 點條文
112.10.02 亞洲秘字第 1120014723 號函發布
113.06.12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13.06.25 亞洲秘字第 1130010216 號函發布
115.07.20 11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15.08.21 亞洲秘字第 1150012930 號函發布

一、本校為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培養其健全人格，發揮潛在能力，提升學生輔導工作績效，特設立亞洲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學生輔導工作方針及輔導計畫之審議。

(二)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之審議。

(三)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之遴選及表揚。

(四)導師制度之審議。

(五)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醫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資訊電機學院院長、管理暨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創意設計學院院長、護理學院院長、於前一學年度獲選校級優良導師擔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輔導專業或曾獲典範班級導師之專任教師中遴聘之;委員人數合計 15 至 19 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於每學年初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未完成改選前，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劃業管單位相關人員列席。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